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77,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04月1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低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高流动性和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以久期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34,859.35
本期利润	14,534,859.35
本期净值收益率	3.22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4,628,993.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2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3.22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采用收益不结转份额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收益率指标实际上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同时增加披露以下财务指标:

(1)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2.8100元

(2)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2.78%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16,928,448.38元

(4)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3.2080元

3.本基金于2013年4月3日进行了份额折算,折算后本基金份额面值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0元。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含节假日收益。

5.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1日,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65%	0.0110%	0.0883%	0.0011%	1.0482%	0.0099%
过去六个月	2.4718%	0.0139%	0.1766%	0.0010%	2.2952%	0.01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260%	0.0143%	0.2640%	0.0010%	2.9620%	0.01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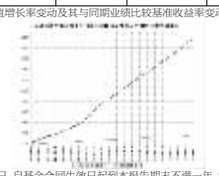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3年4月1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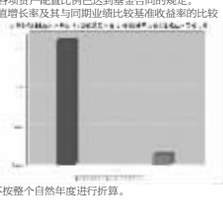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分配利润。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3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证50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综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海颖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4月1日	-	9年	硕士学位。曾在深圳创维集团集团人事部、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历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债券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等职。自2007年11月6日至2010年8月31日担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0月29日至2010年8月31日担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17日期间担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8月25日起兼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9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3年8月7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1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朱哲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17日	-	4年	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担任助理投资经理职务;并曾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2013年5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于海颖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批准于海颖女士自2013年10月17日起开始休假。于海颖女士休假期间,本基金由另一基金经理朱哲先生单独管理。于海颖女士已于2014年2月7日结束休假并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详情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搭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00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4950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44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17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20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27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27对组合同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796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33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82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157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157对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5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96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57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378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310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310对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68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宏观经济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全年通胀压力不大。央行在一季度保持了货币市场的流动性,但是在二季度后,出于防范金融风险的目的,开始实行偏紧的货币政策,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利率出现系统性抬升。

本基金成立开始便主要进行协议存款和逆回购的配置,因此偏离度风险很低,组合静态收益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22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2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26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制造业产能过剩情况依然严峻,而房地产销售和投资已显疲态,基建投资受制于不断攀升的政府债务和高企的市场利率施展空间有限,因此投资对于经济的拉动作用可能会低于预期。虽然近期欧美经济数据表现良好,但是新兴市场复苏乏力,并且面临着较大的资金流出风险,会对我国的出口产生一定拖累。而中央抑制公款消费的影响还未消失,进一步拉动消费的动力尚未出现。通胀方面,2014年翘尾因素较低;同时,由于全球大宗商品价格疲软,房价上涨速度趋缓,非食品价格上行动力不足,因此全年CPI涨幅可能会低于预期。从近期央行表态和行动来看,央行维持资金面的紧平衡状态的决心尚未发生变化,资金利率预计仍将维持高位。其中,季度末等特殊时点会是协议存款与逆回购的较好配置时点。债券方面,目前高等级短融发行成本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企业贷款成本,因此企业发行动力不强,收益率上行动力不足,但其下行空间也受制于整体高企的资金成本。低评级企业整体偿债能力恶化,低评级短融可能会受到风险事件的干扰,收益率可能会伴随着风险溢价而上行。

基于上述分析,本基金接下来将继续根据组合的规模波动进行组合的调整,充分利用利率市场化的红利,保持较高的存款与逆回购比例,拉长组合久期,同时合理安排现金流,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静态收益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26,804,305.43
结算备付金	2,073,809.5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77,586.84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9,977,586.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550,868.3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475,890.9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37,882,46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724,576.64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160,588.89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0,213.09
应付托管费	42,06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6,844.24
应付交易费用	5,864.3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4,316.1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9,000.00
负债合计	93,253,467.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27,700,545.46
未分配利润	16,928,44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628,99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882,461.11

注:1.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采用收益不结转份额的全价计价方式,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3.226元(本基金于2013年4月3日进行了份额折算,折算后本基金份额面值由初始人民币1.000元调整为人民币100.000元),且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含节假日收益,基金份额总额5,277,000.00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264,266.32
1.利息收入	16,567,638.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164,138.03
债券利息收入	2,023,402.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80,098.6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2,747.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32,747.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3,879.66
减:二.费用	2,729,406.97
1.管理人报酬	1,171,771.13
2.托管费	351,531.39
3.销售服务费	976,475.92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53,775.7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775.70
6.其他费用	175,85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34,859.3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4,859.35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1,044,000.00	-	2,201,044,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534,859.35	14,534,859.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3,343,454.54	2,393,589.03	-1,670,949,865.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0,588,764.32	11,097,693.15	611,686,457.47
2.基金赎回款	-2,273,932,218.86	-8,704,104.12	-2,282,636,322.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7,700,545.46	16,928,448.38	544,628,993.84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96号《关于核准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至2013年3月2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68687_A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2,201,044,000.00元,折合2,201,044,000.0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563,879.66元,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上述募集款利息收入已于2013年6月21日划入基金托管账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13年4月3日(基金份额折算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2,202,677,663.59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2,201,044,000.00份。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折算比例1.00%对2013年4月3日(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面值调整为人民币1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采取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加总得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010,44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74元。折算后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工作已于2013年4月3日完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短期融资券;通知存款、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固债、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品种;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认定的其它具有较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类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购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回购协议

(1)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本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出报告;

(3)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本基金的损益平准金仅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里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帐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号文《关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